

有關公保法修正三讀的說明(一)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2014. 01. 14

為了貫徹公平正義、追求均富的社會，全教總秉承全教會時期推動私校退撫的努力過程，四年多來，我們持續奔走讓私校教師享有基礎年金。我們感謝會員發揮人饑己饑的同理心，各縣市組織在 99 年、102 年、103 年三度動員相挺，超越區分族群的自利作為，終於在今天獲得遲來的成果。

今天通過的法案，重點如下：首先在適用上讓私校年金先行上路，年金部份則暫時擱置公務人員及公校教師；在公保勞保年資併計有所設計，並移列(或增列)生育給付兩個月，以確保給付的普及性及不會被議會任意刪減，都有比較進步的修正，且對於團結社會的全民價值，有了真正的實踐。對於保費分攤或一次給付的額度，也有合理的處理。然而任何法律都難以一次就周延精準，有賴滾動修正，我們將蒐集各種可能的疏漏，以進行下波的修法。

對於私校年金追溯到 99 年 1 月 1 日落實，我們尤其要感謝朝野各黨對於 98 年 6 月立院決議的信守，證明：如果我們所堅守的，如果不是漫天要價或任意追溯，終能得到講理的立委共同支持。

回顧在長達四年多的努力接觸過程中，要感謝許多人士的幫忙，才能功德圓滿；在此先公布部份名單，如有缺漏，明天再行補充：

立法院部份：

王金平院長、洪秀柱副院長、黃昭順委員、陳淑慧委員、民進黨總召柯建銘、陳其邁委員、呂學樟委員、林佳龍委員、邱志偉委員、廖正井委員、潘孟安委員、呂玉玲委員、陳學聖委員、費鴻泰委員、吳宜臻委員、尤美女委員、林鴻池執行長、吳秉睿委員、王惠美委員、楊瓊櫻委員、林德福委員、管碧玲委員、李昆澤委員、黃文玲委員、林岱樺委員

行政部份：

銓敘部張哲琛部長、教育部蔣偉寧部長、陳德華次長、張秋元處長、賴俊男執秘

學校部份：

世新大學賴鼎銘校長、中國醫大黃榮村校長、中國醫大蔡長海董事長、中山醫大賴德仁校長、敏惠醫專葉至誠校長、惇敘高中李繼來校長、復興中小學李珀校長

政黨部分

馬英九主席、蘇貞昌主席、智庫林萬億執行長、小英基金會辦公室林耀福主任、葉意通先生。

有關公保法修正三讀的說明(二)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2014.01.15

序言：本法案內容，絕非任一立委或任一團體所能完全左右，均係立院各黨團角力、各單位團體遊說之總結果，除非熟知過程內幕，否則不必臆測修正的目的，或怪罪、歸功於任一政黨或個別立委。我們會持續關心滾動修正空間。歡迎你提供意見。

修法重點解說：

增列年金給付的選擇

並因被保險人的不同，在退休總所得不高於本俸一定百分比以上時，得發給養老年金，每一年資給付率 0.75~1.3% 平均俸額(最後十年平均保額——你的本薪而非全薪)但先由私校先適用(遺屬年金也是)，因私校之替代率均很低，所以退休者都給 1.3%(退職 15 年以上或資遣者之養老給付則領 0.75%)。公教則須等退撫法律修正後，才開放選擇年金。給付率乘以年資乘以後十年平均保額即是每月年金

領年金有年齡年資的條件

未達到條件而想退休時，可選擇一次給付或減額年金(先退但打折領)或展期年金(先退但後領)，55 歲且 30 年，60 歲且 20 年，65 歲且 15 年。

費率

7—15%，如須調整則需有三項條件之一。個人與雇主分攤比則維持在 35:65 不予變動(私校為 32.5%)

增加繳費及採計年資

取消三十年以後不繳費的舊規定，但有繳費就多給付，最多由採計 30 年到 35 年，一次給付由 36 個月增為 42 個月(但有優存者仍為 36 個月)年金採計為最高 35 年。

生育給付

將公教生育補助移列到本保險，名稱為生育給付，並對所有被保險人於發生生育事實時，均發給兩個月保額，附帶決議：勞保未來修正時，也要修正為兩個月保額。

增加遺屬年金

遺屬年金第一種是在職死亡給付的年金化，第二種是已領養老年金後不久過世，而家有遺族者，遺族的定義條件可自行查法條。前者金額等同養老年金，後者是養老年金的一半。

請求期

配合行政程序法去年五月的修正，將五年修正為十年。私校之追溯，因信守立院 98.06.12 之決議，追溯到私校退撫之實施日(99.01.01)，該日以後退休之私校教職員均得領 1.3% 年金，未領取養老給付者，自合於年金請領之日起領取，或半年內退回一次給付改領年金。

其它明日再說明。

公保年金的說明(三)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2014. 01. 16

何時會日出實施呢？

立院通過公保年金制度前，已由承保的台銀公保部在軟體及作業上準備兩年多（是以所有被保險人都上路來規劃的）所以稍加修改後，最晚會在八月一日起實施，唯我們會要求儘量再提前，由於已追溯到 99.01.01 可以適用，可說原則上不會影響權益，拜託大家再一點耐心。

一般夥伴的費率會增加嗎？

在 100 年底，公保的第五次精算報告是以 3.5% 折現率的假設來估算，做出各種給付所需的費率成本，因為那是以全部年金化、但一半人選擇年金給付來推算，所以現在我們會要求：應根據最新的修法結果來重新推算新費率，才是未來會調整（調高或調低）的依據，且折現率應擺脫 97~99 年這段收益低潮期的氛圍，重心設定適當值。本會及本會派出之公保監理委員將會明確發函及發言要求。也因給付內容不同，公校私校的新費率也會開始不相同，沒有人會用到其他類被保險人的準備金。

私校及私校夥伴的費用會增加嗎？

私校如果會增加費用，也是為了能留住人才，所以會因為新年資費率調高而增加人事費用並無不妥（會因此而須為每人每月增加 1000 元），而 99.01.01 以後退休人員的超額年金（ $1.3 - 0.75 = 0.55\%$ ）的一半將由學校負擔，每一退休人員也會增加私校 4000 多元負擔，但因為換成新老師或減班科系退場縮缺，也會減輕私校的人事費負擔，由於其他公保年金和退休金都不是由私校在給付（因為已在平時提撥，所以整體而言，是不增加負擔。但會加速新陳代謝。個人部份，在新年資部份會增加，必須等到重新精算後再確定幅度。

公勞保年資真的併計嗎？

為利於國人生涯轉換，本次有處理了公保勞保年資要併計，因為年資分屬不同準備金，所以大原則是「年資並計、但分別給付」，在哪個保險投保的年資，就由那個保險給付，沒有誰佔誰便宜，尤其是像公保十四年勞保十四年的情形，將來也可領年金，勞保將確定搭配修法。唯因主管機關對超額年金的設計較複雜，將來還要化繁為簡，以免損及離職或資遣人員的權益，將來會再做二度修法處理。

聽說有物價指數條款？

經過本會 99 年的指正，修法後有爭取到年金的物價指數條款，是參照勞保條例 65-4 訂定，只是多了兩院權衡的空間，條件是物價指數累計增減 5% 以上時。

公教退休轉到私校，其公保負擔有甚麼改變？

上個月私校退撫條例通過三讀修正，公校轉私校者，其私校退撫提撥的政府部份不再負擔，改由學校負擔(即學校負擔提撥費用的 65%)；本次修正，對公教退休轉到私校者，其屬於政府部份亦不再負擔，但由個人負擔(即個人負擔 67.5%)

人人有年金 社會才同心

全教總 2014/01/10

本會「**0110 還我年金**」行動已經於今天中午結束，感謝全國各地 300 位私校教師代表參加，以及許多各縣市教師工會幹部到場聲援，活動進行尾聲就傳來王金平院長將於下週一(1/13)上午舉行朝野協商的進展，顯見各界更加理解私校教師的沉痛與本會對私校年金的堅定立場，今天的行動，對於完成公保年金法制化有決定性的作用。

全教總感謝到場力挺私校年金法制化的國民黨籍呂學樟委員、林德福委員、民進黨智庫執行長林萬億、民進黨籍吳秉叡委員、潘孟安委員、林佳龍委員助理、未能到場但一路支持盡速完成公保年金修法的其他委員、以及代表教育部出席的人事處長張秋元、同步進行連署的 110 所私立大學校長。

回顧四年來，從代擬提案、三次登報、三次上街、兩次萬人連署以及無數遊說，本會對公平正義的奮鬥，從不氣餒或鬆懈，全教總將持續關注本案修法進度，企盼立法院能在本會期結束前完成三讀修法，還給私校教師一個遲來的正義。

現場照片與即時報導請參閱 http://nftu.org.tw/news/news_view.aspx?NewsID=20140110142000E68A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4 年 1 月 14 日

公保年金化私校先行 對教育有多重正向作用

立院終於在今天(14日)三讀修正公保法，對於私校部份先予以年金化，長期關心本案的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今天發表以下聲明：

1. 對於立院各黨團能理解私校年金的急迫性，及信守 98.06.12 院會決議——將年金追溯至與私校退撫同步日出(99.01.01)，本會表達感謝與欣慰。長期以來，私校教師做為退休所得替代率最低的私部門受雇者，這樣的不義將成為過去。
2. 對於私校年金終於實現，不僅是遲來的正義—補齊養老制度的缺漏，更在部份私校面臨退場時，有了依照世代有序離場的誘因，將帶動正向的代謝，也會逐漸弱化以平時給超限加班費來彌補老年保障不足的不正常作法。
3. 對於立法過程中考慮與其他年金改革之連動，而無法讓所有被保險人一次全部實施年金化，本會能理解，但希望各黨務必本於理性專業，對未來任何一個修法都要回到對話、專業與當事人參與，勿蹈入為改革而改革的泥淖。

公保法修正的Q&A (私校版)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2014. 02. 23

1、為何這次修法不是一次到位，而是私校先行？

衡量退休總所得，是把各層年金相加，私校在各種受雇者中確是總所得偏低，所以各黨團都支持完成立法，其他類被保險人(公務人員公校教師…)則須等大年金改革時整體檢討後再實施，以避免給社會好上加好的誤解。

2、為何同一保險同一費率，給付率不同？

所有人從公保準備金支付的年金只有一種，就是十年平均俸乘以0.75%，私校超出0.75%的部份，是由政府和服務學校出資各半，和公保的財務完全無關。

3、為何要拉到10年平均，是否虧大了？

領年金是長期的，總額較一次給付多，且金額在後期可能隨物價指數調整而調整，有的人到頂一年就領取，有的人到頂十五年才領，如要維持以最後一個俸額並不見得公平，且勞保年金是最高60個月，這部份朝野拉扯很大，原本爭到5年平均和15年平均並呈，但因某團體想爭更高給付率0.75%，而要求立委堅持十年平均，有得有失。整體而言，對早早到頂的人較為公平。為避免年金採取的十年平均俸額，影響一次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朝野同意授權主管機關本於48條『私校先行、公教不動』的意旨，在施行細則中處理，並在院會二三讀前宣讀在案。

4、為何領取年金要55歲且30年，我虧很大吧？

全教總曾給多位委員建議調降年金條件，最好和現行退休一致，或者在年資和年齡其中之一達到即可，但由於民國90年代以後建立的年金或福利津貼，都以年齡為唯一考慮，國民年金65歲，勞保年金60歲且107年以後要逐步延後到65歲(若55歲要領要打折20%)，原住民也只優惠到55歲，所以朝野最後把原本官方版沒寫的減額年金和展期年金補上去，讓退和領可以彈性一點。對早入職場者未來最早是55歲領未打折的公保年金，對晚入職場者，若55歲未達30年又想退休，在公保除原有一次養老給付的選擇外，多了先退晚領或打折領的兩種選擇。

5、生育給付是增列或移列？

在項目上是增列，在私校受惠上也是增列，在公教人員受惠上是移列，從生育補助將改為法律明定的社會保險給付，此項修改是為了一體鼓勵生育，避免從懷孕就有身份別歧視，且各種福利性補助預算近年常遭民意機關提議刪減或刪

除，為確保給付的安定性及普及性，不但朝野都支持，也接受本會主張『額度為兩個月不縮水，且附帶決議勞保的生育給付也將修法由一個月改為兩個月』。本項改變有多重正面意義，但因王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時間有限，尚有部份細節未及處理，將由行政機關在施行前補強，下一波修法再進行更周延處理。

6、遺屬年金是什麼？發給標準及條件如何？

遺屬年金在勞保條例97.07的修正中就出現，我們這次讓它在公保也一樣可以實施。遺屬年金有兩種，第一就是死亡給付的年金化(給付率0.75%)，第二是被保險人在領取養老年金若干時日後過世，領取一半的養老年金，後者性質很像公教人員領取月退中死亡後月撫慰金，要注意的是，遺屬年金的領取條件(29條，配偶子女父母各有條件)不像去年年金改革案對月撫慰金那樣嚴格。遺屬年金也是先由私校先行實施。

7、勞保公保銜接是什麼意思？

因為過去各種社會保險保費分攤比例和給付額度項目不盡相同，所以台灣要建構一個全民都適用的國民年金難度很高，目前能做的，是把彼此年資相接、給付分開，即使是勞保14年、公保14年(都不足以領取年金)，也可以合成28年，可以在公保勞保各領14年資的年金(條文在26及49之一)。這點，友我立委在去年五月率先提出動議獲得共識，考試院隨後跟進同意，所以三讀時大家都接受。勞保條例相關條文修正案(74~2及76條)會在最近將送立院處理，屆時就真的完全銜接了。

8、物價指數條款的意義？

物價指數條款在勞保條例第 65~4 條，是為了使購買力不會隨通膨而降低，以物價指數累計達正負 5% 為調整基準(所得稅很多扣除額也是用這種機制)，比過去公教月退休金是依照在職人員薪資調整更符合社會認同。這次公保修正案，我們從兩年前要求訂定，文字最後雖然被官方加了但書，精神上已非常接近勞保條例的規定。

9、54歲30年，我能領到年金嗎？

如果是公教人員，要等下一波修法(和大年金改革一起處理)後才能處理；如果是私校教師可以先退休等到55歲再領，或是退休就開始領，但必須往後都打96折。

10、58歲27年，我要如何領到年金？

如果是公教人員，和上一題一樣，如果是私校老師，可以有三種選擇：第一是

先退，等到兩年後領取年金，第二是領取減額年金，將27年年資算出的年金額度打92折(每早於年金條件一年減4%)，從退休時開始領，第三是一次給付(每一年資得1.2月)，由個人需求評估。

11、如果被資遣或主動離職，有年金可以領嗎？

公保本來就是離職、資遣或退休都有給付，但要領年金給付的條件較高，所以資遣的人若是符合年金條件，當然可以領基本年金(例如61歲20年，遇到資遣可以領年金)，但若是在私校，建議改辦退休更划算，因為資遣或15年以上離職者只能領0.75%的基本年金，退休者才能領到1.3%；在公校則通通都是0.75%。

12、離職領走一次給付，未來在勞保退休還能回來領年金嗎？

94年修法以後，公保被保險人離職時，可以選擇領走一次給付，也可以不領；一旦領走後，未來當然不會有年金給付；不領走而保留者，當然當他後來在其他社會保險達到可領取年金條件時，可以回來公保領一次給付或年金。

13、很多人都宣稱他們推成這個案子，全教總的態度是甚麼？

本案是本會期通過的大案之一，是整個公保法修正而非單條修正，加上有100年的慘痛教訓，要能成功必需有更多力量的結合，除了本會串起的各種力量之外，部份校長也以自身的人脈做了一些努力，當然是事實；但對於部份團體將公保法三讀簡化成他們顧問兩三天的努力，我們認為只是在侮辱群眾的智慧；對於特定團體在過程中經常釋出片段的訊息，一再企圖干擾修法，則深感痛心。然而，歷史證明：付出心力越多的組織，將來可以累積的經驗越多！我們相信：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一定理解——為甚麼我們在第一時間可以列出長長的感謝名單？為甚麼我們可以在十天內寫出這麼多的說明文字？可以回答許許多多的諮詢？本會和縣市會員工會將在組織內總結本次全部經驗，結合會員打好下一場仗。